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8月26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经公司董事会选举,同意董 事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(陈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)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

附件: 陈伟先生简历

陈伟,男,1972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重庆大学,工商管理硕士。曾先后在农业银行南通分行从事信贷管理工作,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、华西证券投行三部总经理,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,广州恒泰汇金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等职。2025年7月7日经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,开始担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其与控股股东嘉兴华控腾 汇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,陈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 院网站列示的"失信被执行人"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。